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考函〔2018〕15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印发2018年 鉴定工作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改革精神，结合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际，现将2018年统一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为其中的7个小类8个职业（具体见附件1）。其他职业不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2018年鉴定工作计划

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统一鉴定和日常鉴定。

（一）鉴定职业。

统一鉴定职业包括：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工程测量员、

机动车检测工，详见附件 2。

未列入统一鉴定的职业采用日常鉴定形式进行。

(二) 鉴定时间。

2018 年统一鉴定分 2 次进行，理论考试时间分别为：7 月 7 日和 11 月 3 日。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理论考试结束后的 20 天内。

日常鉴定采用随报随考的方式进行。

(三) 报考条件。

已公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按标准中规定的条件进行报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修订的，在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公布前已开展报名工作的，仍按老版标准执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和汽车维修工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按 2017 年报考规定免试相应等级的技能操作考核。

(四) 鉴定方式。

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或答辩等方式，重点考核专业知识应用技能。

3.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三、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

(一) 5 月 19 日前，请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鉴

定站名单报我中心。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可不报送。

(二) 6月9日前，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系统（通过 www.jtzyzg.org.cn 登录），下载《考生报名信息导入表》和《考生电子照片导入格式说明》，完成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相关工作。

(三) 6月23日前，指导鉴定站按各职业等级报名人数汇缴鉴定考务费（五、四、三级 17元/人）到指定账户。

(四) 理论考试前，组织鉴定站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考务须知》、《考场纪律》等材料，及时查收理论试卷，按保密要求保管，指定专人（2人以上）于考试前1天或当天分发至各考点。

(五) 理论考试结束后，组织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封装、保存，并组织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安排（职业、人数、时间和地点等）提前1周报我中心备案。

(六) 7月27日前，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技能操作考核，省级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用户和鉴定用户分别将理论和技能操作成绩（成绩导入表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录（导）入统一鉴定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考试管理工作，规范考点和考场设置，严肃考试纪律，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公正。

(二)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存以及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事件。对出现的考试安全保密问题，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三)做好鉴定考试教材的征订工作，鉴定机构应于报名前联系我中心征订相应教材，以方便考生报名时选择使用。教材的具体征订工作另行安排布置。

(四)统筹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加强对报名录入、审核、鉴定考务费汇缴、成绩录入等环节的管理，做到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考务组织各个环节的工作，将作为对鉴定站考核和管理的重要指标。

(五)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我中心将抽查理论考试、阅卷以及技能操作考核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知识考试将逐步采用计算机无纸化考试的方式，具体职业和时间根据工作进展另行通知。

(二)统一鉴定值班和举报电话为：010-65299038。

(三)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50190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四）统一鉴定考试考务管理人员、考评员以及质量监督员培训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昆

联系电话：010-65299038

传真：010-65299034

电子邮箱：zhanglk@mot.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 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2. 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统一鉴定计划表



附件 1

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序号	小类名称	职业名称	序号	工种名称	报名使用名称
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02-02-07)	1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2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4-02-01-01)	1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6-30-05-01)	1	履带吊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履带吊司机
			2	塔吊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塔吊司机
			3	汽车吊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汽车吊司机
			4	桥式吊车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吊车司机
			5	散料卸车机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散料卸车机司机
			6	堆取料机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堆取料机司机
			7	流体装卸操作工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流体装卸操作工
			8	翻车机工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翻车机工
			9	船舶吊车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船舶吊车司机
			10	叉车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11	堆垛车操作工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堆垛车操作工
			12	电动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动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13	内燃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内燃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序号	小类名称	职业名称	序号	工种名称	报名使用名称
4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 (6-29-02-03)	1	摊铺机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摊铺机操作工
			2	管涵顶进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管涵顶进工
			3	盾构机械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盾构机械操作工
			4	公路重油沥青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公路重油沥青操作工
			5	路基路面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路基路面工
			6	压路机械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压路机械操作工
			7	平地机械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平地机械操作工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
			9	稳定土拌和设备操作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筑路工/ 稳定土拌和设备操作工
5		桥隧工 (6-29-02-05)	1	桥梁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桥隧工/ 桥梁工
			2	隧道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桥隧工/ 隧道工
6	测绘服务人员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1	工程测量员	测绘服务人员/工程测量员
7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1	汽车检测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检测工
			2	汽车机械维修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机械维修工
			3	汽车玻璃维修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玻璃维修工
			4	汽车电器维修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电器维修工
			5	汽车美容装潢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美容装潢工
			6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7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8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机动车检测工 (4-08-05-05)	1	机动车检测工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机动车检测工

附件 2

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计划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时间
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五~三级	7月7日 11月3日 上午9:00~ 11:00
2	测绘服务人员/工程测量员		
3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机动车检测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道路运输管理局、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